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2723號

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送達代收人 凌逸樺

債 務 人 蔡宜儒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219,801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緣債務人蔡宜儒於110年09月24日起陸續向聲請人辦理如債務人債務明細表「債務名稱」欄位所載各產品，有關借款期限、使用、繳息方式及利息、違約金之計算等約定均記載於各相關往來契約（例如：借款或信用卡契約等，詳證物）。詎料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經聲請人迭次催索，債務人均置之不理，依約定債務人就該債務已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，本件係請求一定金額之給付，有各該債權證明申請書、契約、債權明細等相關契據為憑，為求簡速，爰依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鑒核，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限令如數清償本息，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，實為法便。

釋明文件：申請書、約定書、帳務明細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5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淑玲

附表

115年度司促字第002723號

利息：

本金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
----	----	-------	-------	-------	-------

(續上頁)

01

序號					式
001	新臺幣 68274 元	蔡宜儒	自民國115 年01月11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5%
002	新臺幣 151527 元	蔡宜儒	自民國114 年11月24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4.93%

02

違約金：

03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 方式
002	新臺幣 151527 元	蔡宜儒	自民國114 年12月24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6 個月以內 者，按上開 利率1成； 逾期超過6 個月以上其 超過6個月 部份，按上 開利率2 成，按期計 收違約金， 每次違約狀 態最高連續 收取期數為 9期(以每月 為1期計算 違約金)。

04

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
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05

06

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股別及案號。

07

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將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
另行聲請。

08

- 01 四、債務人如有其他戶籍地以外之可送達地址，請債權人於收受
02 本命令後5日內向本院陳報，以利合法送達本命令。
- 03 五、債務人如為獨資、合夥、公司等營利事業團體，請債權人於
04 收受本命令後5日內陳報營利事業登記資料或公司變更登記
05 事項資料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以
06 利快速合法送達。